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2009 号

当事人名称：临汾市尧基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31704620X6

地址：尧都区县底镇南乔村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有组织废气及厂界废气开展第二季度自行监测。属于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3 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和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2009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参照《山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
2. 罚款伍万叁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主动告知书

临汾市尧基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对你公司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2025〕02009 号），该行政处罚属于 ☒ 一般行政处罚信息/☐ 特定领域行政处罚信息，（特定领域行政处罚需注明所属领域 ☐ 食品/☐ 药品/☐ 特种设备/☐ 安全生产/☐ 消防领域）。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逐级通过“信用中国（山西）”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你公司可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于最短公示期满后（一般行政处罚最短公示期为 3 个月，特殊行政处罚最短公示期为 12 个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申请在线修复。

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修复后（一般为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审核），“信用中国”各级网站将进行信息同步，无需重复提交申请。信用修复进度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

提示：“信用中国”各级网站不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请勿相信不良机构误导，造成不必要损失。

